#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郁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郁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郁文（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1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數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乃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編號1、2則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於115年1月21日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於裁定前，已於民國115年2月5日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並檢附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於115年2月11日送達予受刑人，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迄未回覆表示意見，有本院115年2月5日115中分堂刑恭115聲267字第1524號函、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63頁）。是本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故意犯罪，其中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均係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且依其前案紀錄所示，受刑人於113年間復再犯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2次，足徵受刑人漠視公權力、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另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洗錢，受騙人計6人，受騙金額達43萬6千餘元，且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所生危害非微，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

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1、2所示各罪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加計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4月，共計有期徒刑9月）之內部界限，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雖業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宣告刑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範圍，惟仍應與本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均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陳郁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　　號 | 1 | 2 | 3 |
|---|---|---|---|
| 罪　　名 |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 洗錢防制法 |

| | | | | |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
| 犯罪日期 | | 111年7月18日 | 112年9月21日 | 112年10月5至11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南投地檢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7號 |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295號 |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25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南投地院 | 南投地院 | 中高分院 |
| | 案號 | 112年度投交簡字第331號 |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55號 |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32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11月3日 | 113年6月12日 | 114年8月19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南投地院 | 南投地院 | 中高分院 |
| | 案號 | 112年度投交簡字第331號 |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55號 |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32號 |
| | 確定日期 | 112年12月19日 | 113年7月24日 | 114年11月8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得易科罰金<br>得易服社會勞動 | 得易科罰金<br>得易服社會勞動 | 不得易科罰金<br>得易服社會勞動 |
| 備註 | |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號 |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68號 |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73號 |
| | | 編號1、2曾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南投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496號，已執畢） | | |